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儀  
電話：22289111#54722  
電子信箱：ttpss91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1001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3010014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  
「113學年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教育增能工作坊」，請貴  
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出席，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9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參與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推動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議題之學校，請指派相關人員參加。
  - (二)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，或有意願將檳榔危害防制，融入教學之師長。
  - (三)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健促業務承辦人。
  - (四)有意瞭解檳榔防制教育之現況、資源、策略及跨議題操作模式的師長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採線上會議進行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13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9時至12時30分。

學務處 收文:113/11/12



1130005836

有附件

(二)辦理方式：採Microsoft Teams線上會議進行。網址  
<https://reurl.cc/VMv7d6>。

(三)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（研習當日線上簽到及簽退），核發3  
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請參加人員於113年11月30日前至網址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r6HkSsapi5QiikdQ7>，線上會議不  
限制人數，請提早報名，以利統計出席人數。

四、檢送「113學年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教育增能工作坊實施計  
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  
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  
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  
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  
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  
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  
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  
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  
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  
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  
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  
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  
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